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41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谭某某。

辩护人酉杰，上海尚简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2021]44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谭某某犯抢劫罪，于2021年4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潘志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谭某某及其辩护人酉杰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一、2012年7月9日，被告人谭某某伙同秦某某、马某某、钟某某（三人均已判刑）、易某某（另行处理）等人在谭某某的提议下，经事先预谋，由易某某先将被害人魏某某约至本市闵行区某路某宾馆某房间内，而后谭某某、秦某某、马某某等人以被害人与钟某某发生性关系后怀孕为由，采用言语恫吓、暴力殴打等方式，迫使被害人同意补偿人民币80,000元，后秦某某、钟某某等人陪同被害人至闵行区某镇一农业银行的取款机处，通过转账等方式，劫得人民币60,000元、美金3,000元（折合人民币18,987.9元）。经鉴定，被害人魏某某之L1右侧横突骨折，构成轻伤。

二、2012年7月11日，被告人谭某某伙同秦某某、马某某、钟某某、易某某等人经事先预谋，由易某某先将被害人周某某约至本市青浦区某路XX弄XX号XX室，而后谭某某指使秦某某、马某某等人以被害人与易某某发生性关系后怀孕为由，采用言语恫吓、持菜刀殴打等方式，迫使被害人交钱了事，后被害人趁机逃离现场，秦某某、马某某等人将被害人周某某掉在地上的1根价值人民币21,257元的黄金项链（含1件千足金挂件）劫走。经鉴定，被害人周某某右虎口处皮肤裂创，构成轻微伤。

三、2012年7月12日，被告人谭某某伙同秦某某、马某某、钟某某、易某某等人经事先预谋，由易某某先将被害人张某某约至本市闵行区某路某宾馆某房间，秦某某、马某某等人先通知谭某某到场，后以被害人张某某与钟某某发生性关系后怀孕为由，迫使被害人交钱了事，因被害人大声呼救并逃走而未得逞。

另查明，被告人谭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被告人谭某某已退赔被害人周某某人民币21,257元并取得谅解。审理中，被告人谭某某家属代为退赔被害人魏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80,000元，并获得被害人对被告人的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谭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告人的供述笔录、证人秦某某、马某某、钟某某、易某某的证言笔录、被害人魏某某、周某某、张某某的陈述笔录及相关辨认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银行卡明细对账单、银行回单，物品财产估价鉴定结论书、发票复印件，外汇牌价单，谅解书、收据、银行卡复印件、转账明细，案发经过、抓获经过、刑事判决书、收条、谅解书、转账记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谭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采取暴力手段多次劫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依法应予惩处。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谭某某起主

要作用，系主犯。在第三节犯罪事实中，被告人谭某某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谭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宽处理。被告人谭某某家属代为退赔二位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获得二位被害人对该被告人的谅解，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谭某某的犯罪罪名及认定其系主犯、第三节犯罪事实系犯罪未遂，其系如实供述罪行的公诉意见正确，且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确认。辩护人以其当事人部分犯罪系未遂、属如实供述罪行、认罪认罚、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等为由请求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私财产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谭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32年7月18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段美玲
审 判 员	叶引芳
人民陪审员	黄承辉
书 记 员	陈娟娟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